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毕节市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磋商内容	9
第 3 章磋商须知	10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 5 章磋商程序	20
第 6 章评分标准	22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 9 章附件	30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30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30
附件 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31
附件 4：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32
附件 5：商务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33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指定格式）：	34
附件 7：采购需求	35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8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CJ
2. 项目名称：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5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35 万元
6. 采购需求：保安、保洁及保育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
7.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

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00:00时至2025年7月31日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4: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2.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解密）

1. 时间：2025年8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投标保证金由2%减免至1%），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8月8日13时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

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6.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6.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6.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幼儿园

地 址：毕节市幼儿园

联系方式：15085756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号楼 1 单元
3 层 3 号

联系方式：1593475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帅

电 话：15085756040

第 2 章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

2.2 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

2.3 验收标准：双方合同中约定。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 3 章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幼儿园，称采购人；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8月8日13时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的供应商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标准执行，计价基数为采购预算），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地点、验收、付款和质保期：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合同中约定。

(4)付款：合同中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 3.2.1 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5 近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包含封面）必须逐页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
-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附件 3 指定格式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有效证件扫描上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 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 B.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 C. 管理方案: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D.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企业实力: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B. 业绩: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C. 服务满意度: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D. 企业资质: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E. **供应商必须承诺:**
 - 1. 在服务期内确保派遣人员人身安全, 如因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发生任何突发情况或意外, 派遣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 2. 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人员每周对园内进行消杀, 且消毒频次达标(卫健部门标准), 保证园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有任何意外, 由派遣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 F. **资料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查验供应商相关资质与所提供资料原件, 如有不符, 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 G.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在 **2025 年8月8日13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并于**当日 14: 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

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3章3.1.7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6.1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没有按《磋商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6.2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6.2.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4）。
2	管理方案	10 分	<p>1. 响应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重点、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服务设想和策划、项目配备方案、门岗服务方案、巡逻服务方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1.5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4-0.8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0.7-0分。</p> <p>2. 响应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洁服务整体方案：岗位职责、服务计划、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1.5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4-0.8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0.7-0分。</p> <p>3.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消杀方案，固体废物和管理规范、职业暴露处理等；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1.5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4-0.8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0.7-0分。</p> <p>4. 维修维护管理服务：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变配电系统设备管理及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与运行值守管理、给、排水设施设备的管理与运行维护、节能管理的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1.5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4-0.8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0.7-0分。</p> <p>5. 应急方案：针对单位性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1.5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4-0.8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0.7-0分。</p>
2	服务质量 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维修维护管理服务、幼儿安全监管等内容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4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2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0分。
3	拟投入本 项目团队	15 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专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有效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全国物业项目经理证》，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工作经验提供单位证明或承诺）的得3 分；</p> <p>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中专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有效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并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工作经验提供单位证明或承诺）的得3 分；</p> <p>3、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保安员证、有效的公安部消防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并具</p>

		<p>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工作经验提供单位证明或承诺）的得3 分；</p> <p>4、派驻保安队长同时具备保安员证、退伍证、同时具备有效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3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工作经验提供单位证明或承诺）的得3 分；</p> <p>5、派驻保安员具有保安员证，且不超过 55 岁，提供30人以上（包含30人）保安员证且在有效期的得 3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6.2.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实力 (1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p> <p>A. 保安人员(包含 2 名消防保安):提供拟派人员保安证 2 份及 消防资格证 2 份（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B. 拟派水电工：提供电工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3份（提供原件扫描件）；</p> <p>C. 保育人员:提供身份证及健康证15份或15份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D. 保洁人员：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内容应包含拟派人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p> <p>E. 消杀人员：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工作，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4年以来任意月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保证消杀人员如因消杀工作造成的任意伤害，与采购人无关。</p>
2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包含学校、住宅、企事业单位等的安保或物业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3	服务满意度 (8 分)	<p>投标人提供同类管理项目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个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的项目证明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企业资质 (7 分)	<p>1.有效期内的《AAA 信用等级证书》、《AAA 资信等级证书》、《AA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提供齐全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3. 2024年纳税等级 B 级以上；有效期内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提供齐全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	--	---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7.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地点、验收、付款和质保期：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合同中约定。

(4)付款：合同中约定。

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商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和现场响应的要求。

②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9 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1	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1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整年物业服务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采购需求响应表（此表可自行扩展或删除）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我单位承诺：本表响应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情况与本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毕节市幼儿园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

1. 日常清洁

一是公共区域，综合楼所有公共区域，党员活动室及五楼会议室，公共区域每日多次清扫，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物，擦拭楼梯扶手、窗台、开关面板等；卫生间每日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确保无异味、无污垢，适时对演艺厅进行卫生清扫；二是户外活动区域，每日清理操场、演艺厅垃圾箱周围卫生、游戏设施周边及绿化带的垃圾、落叶，每日对户外大型玩具进行2次清洁和消毒，确保幼儿户外活动安全卫生。

2. 定期清洁

每学期开学前对幼儿园的玻璃、天花板、灯具、空调出风口等进行清洁，每季度对下水道进行疏通和清洁，防止堵塞和异味产生，每学期开学前统一修剪绿化。

日常清洁及定期清洁各个区域均需达幼儿园日常卫生要求。

（二）维修维护服务

一是设施设备维修，负责幼儿园内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包括桌椅、门窗、班级上报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二是设备维护保养，

定期对水电系统、大型玩具设施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三是应急维修**，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对于突发的水电故障、设施损坏等紧急情况，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抢修或配合相关部门抢修，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一）保洁人员

一是配备 3 名专业保洁人员，具备相关保洁工作经验，熟悉各类清洁工具和清洁剂的使用；**二是**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三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每天工作 8 小时，确保幼儿园在开园及闭园期间均有保洁人员在岗，**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二）维修维护人员

一是配备 1 名专业维修维护人员（持有电工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二是**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三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同时需承担 24 小时应急维修值班任务，确保紧急情况及时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保洁、维修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

考勤、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安全办采购需求

安防设备维保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内容包括:2024年9月1日前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全园视频安防监控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硬盘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等。
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5. 矩阵、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
6.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维护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视频安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
2. 如幼儿园安防设备出现故障,按时按照幼儿园管理人员要求到园检查维护,不得无故不来或者拖延。
3. 维保人员需向安全办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近期无犯罪记录证

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维护人员来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消防维保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每月按《维护方案》中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每季度按《维护方案》中季度检查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在合同年末按《维护方案》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年度检查。
2.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的维护、修理、更换。
3.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4. 委托消防设施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5. 维保公司派来园维保的人员需要有消防控制室的证书，且其证书需要挂在消防室进行公示。
6. 配合幼儿园填写各类消防大队要求的上报表格。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配备的维保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幼儿园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和处理能力。
2. 如幼儿园各类消防设备出现故障，按时按照幼儿园管理人员要求到园检查维护，不得无故不来或者拖延。
3. 维保人员需向安全办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维护服务进

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 供应商需为维保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 维保人员来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专业工具，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制，并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甲方规定守好门岗，严禁外来人员、车辆(机动车辆、自行车等)进入园区，入园及放学时段必须实行“护学岗”岗(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即按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求手持专用器械，做好校园大门安全警戒工作，并认真履行门卫职责。

2. 开大门前要巡视园内一遍，观察有无异常情况或有无小孩和成人逗留，必须将户外场地清场后，方能打开大门，让家长接孩子，但不能让幼儿独自走出大门。

3. 家长接幼儿时，要保证学校大门畅通，把好大门关，确保家长安全接走幼儿，若幼儿走失，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罚及扣发当事人当月安保全部工资。

4. 盘查货物出门进入，作好询问记录。如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5. 禁止摊贩在校门内外兜售物品，禁止校外人员经校门进入甲方校区寻衅滋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6. 打扫值班室卫生，确保校门和值班室卫生整洁、财产安全。积极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处理园内所发生的纠纷。

7.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班长及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忠实履行职责，在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当班时必须遵守园规，服从园方管理，认真履职，如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擅离

职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班长及更换不履职队员。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对园区内及大门的巡逻检查，每2个小时巡逻一次，要有巡查情况、异常情况文字记录，如因值班队员不巡查或者巡查不认真，未能够发现及排查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9. 乙方保安人员不得随意请假或调配其他人员，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省市相关下发文件要求保安比例要达到千分之三，保安年龄在50岁以下，身体健康，向安全办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上班时间为24小时制（白班人员需要从幼儿入园到放学），白班在岗需达到5人，夜班需要1人值班（由保安公司自行排班），每天保安需要对校园进行巡查并且做好本职工作，配合安全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服务质量考核

1. 幼儿园将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

2. 对于考核不达标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一是保安公司需为派遣到幼儿园的保安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是保安人员在园时，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医务室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

（二）服务要求

1. 定期消杀

每周对幼儿园食堂、教室、操场、大型玩具、综合楼等场所开展病媒微生物（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四害”）防治消杀。

2. 应急状态下消杀

幼儿园突发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现有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应急状况时，按照幼儿园有关要求立即开展防治消杀。

二、验收标准

1. 蚊子：阳性（指发生虫害的房间）房间的成蚊平均不超过三只，蚊蛆幼虫低于 2%。

2. 苍蝇：阳性房间的苍蝇数平均数不超过二只，蝇蛆幼虫低于 2%。

3. 蟑螂：药激发（0.3%二氯苯醚菊酯液）检查侵害低于 5%，大蠊的平均查见数不超过 5 只/房。

4. 老鼠：每 100 平方米房间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两块检测，一夜后老鼠密度低于两只。

三、其他要求

一是消杀公司需为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二是消杀公司应至少配备 1 名服务人员为幼儿园开展消杀工作，保证消杀工作的质量，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举止文明，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三是消杀工作人员在开展灭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等“四害”防治工作时要保证防治措施（如放老鼠药、鼠笼、喷洒药物等）安全，坚决杜绝发生幼儿误食或者危害幼儿生命健康安全的事情发生。四是医务室定期对幼儿园病媒微生物防治消杀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不达标，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如要求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等；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终止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教师发展中心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提供教学人员；
- (二) 提供保育人员；
- (三) 派专人入园管理劳务外包人员。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一) 教学人员（4名）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积极进取、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教师资格证、普通话合格证（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含二级乙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每天保证工作8 小时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二) 保育人员（17名）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无传染性疾病，持有保育员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工作经验者优先。高中及以上学历。每天保证工作8 小时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三) 管理服务（1人）

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身心健康、积极进取、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感，无传染性疾病。每天保证工作

8 小时以内。管理服务人员薪酬由供货商提供。工作内容包括：

1. 管理劳务外包人员请假事宜：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供应商需保证及时安排人员代班或顶岗。

2. 劳务外包人员考勤事宜：供应商按月如实记录考勤，并在每月底统计后交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无误后，报财务室核算劳务报酬。

3. 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事宜：劳务外包所有人员每月工资由外包公司核算，提交发票到财务室报账。